

合同编号：\_\_\_\_\_

南沙期货金融大数据产业园（横沥）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业主）：广州南沙期金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广州南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 南沙期货金融大数据产业园（横沥）项目

##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业主）：广州南沙期金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广州南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

经公开招标确定你单位为南沙期货金融大数据产业园（横沥）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编号：                    ）。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南沙期货金融大数据产业园（横沥）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根据广州南沙期金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由项目管理单位广州南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管理，行使发包人权利，承担发包人除付款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本项目费用由业主广州南沙期金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南沙期货金融大数据产业园（横沥）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岛横沥中路以北、中轴涌以南

（三）工程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 46934 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 102275 平方米；暂定总建筑面积 143703 平方米，其中地下 41428 平方米，地上 102275 平方米。

## 二、检测、监测内容及要求

### （一）检测、监测服务内容

- 1、支护桩检测：含预制管桩完整性、搅拌桩、喷射混凝土厚度、土钉、止水帷幕等；
- 2、支护工程原材料检测：混凝土试块、钢筋原材、水泥、钢筋焊接等；
- 3、土壤氡检测：土壤氡等；
- 4、基坑监测(含材料埋设)：坡顶位移、坡顶沉降、道路沉降、地下水位、测斜（墙体变形）、管线沉降等；
- 5、其他类第三方检测、监测由甲方另行委托。

### （二）检测、监测服务范围

本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所提及的支护桩检测、支护工程原材料检测、土壤氡检测、基坑监测等（具体检测、监测内容及数量以施工图、相关验收规范、质监站监督交底文件及甲方批复检测方案为准，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2）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乙方需按相关要求将工程检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且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4）本项目实施期间，如因本项目管理需要，经甲方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其他检测、监测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监测服务，并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监测报告。若乙方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并按相关要求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确认，确保不影响项目验收。（5）由于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均为在建或新修道路，承包人须按照政府相关单位要求办理通行手续，载重车辆严格按照道路通行要求执行。（6）如遇紧急情况须 24 小时内提供真实有效基坑监测快报，并按照要求采取加密监测、增加监测内容、启动应急预案等措施，供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使用。

(三) 检测、监测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

### 三、检测、监测服务期限

自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地下工程完成为止，对有特殊要求的周边环境监测，根据需要延续至变形趋于稳定后结束。每次检测、监测的开始时间，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

### 四、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广东省、广州市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要求。本合同检测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按**最新**相应法律、法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准。包含但不限于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3.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7；
4. 《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JGJ 120-2012；
5. 《广东省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 / T 15-20-2016；
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07；

本合同适用的相关管理规定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有关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制度、办法以及实施细则。

### 五、合同金额

(一) 本合同含增值税暂定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不含增值税暂定价为¥\_\_\_\_\_元，增值税金为¥\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的百分比)：\_\_\_\_%。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含增值税服务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如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合同税额及含增值税总额相应调整。

(二)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并要求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应根据现场实际不断调整优化检(监)测方案，并按程序报甲方审批，原则上最

终结算金额不能超暂定合同价，如遇客观原因导致检（监）数量增加（含新增合同范围外），经优化后方案的结算金额仍超合同暂定价的，最高结算金额不能超合同暂定价的 110%（超过 110% 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各项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资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综合考虑按现场实际可能存在多次进出场情况）、措施费、基准点及观测点损坏修复费、检（监）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监）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包括完成对应检（监）测项目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而进一步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本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施工及结算的依据，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结算依据。综合单价及暂定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 6。乙方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检（监）测人员交通、通讯费和本项目检（监）测用水电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三）非合同范围及清单的新增检（监）测项，需事前报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新增检（监）测项目：（1）在合同中有对应综合单价的，按合同中对应综合单价执行；（2）新增检（监）测项目在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按合同对应综合单价调整执行；（3）新增检测项目在合同中没有对应综合单价可参考的，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下浮 60% 后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算执行，即检测收费指导价\*（1-60%）\*（1-投标下浮率）；（4）若新增检测项目没有对应综合单价可参考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定价。

## 六、进度款支付与结算

### （一）进度款支付

进度款按**季度支付**。按照经监理及甲方审核确定的完成工作内容计算产值，根据乙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监测报告，经项目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相应检测费用的 80%，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金额的 80%。

### （二）结算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所有的检测、监测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检测、监测成果报告和合格的申请资料后,双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甲方有关结算计量及管理的规定流程办理结算, 结算审批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发票给甲方的,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日期。甲方(业主)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电话: \_\_\_\_\_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以上付款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签定乙方的银行及账号为甲方付款的唯一账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地 址: \_\_\_\_\_

账 号: \_\_\_\_\_

## 七、甲方责任

(一) 甲方指定一名:【      】为甲方的授权代表,电话:【                  】,地址:【                                  】,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负责本项目有关工作事项,并对双方往来文件进行签收。

(二)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检(监)测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件资料、项目监督登记号等。

(三) 甲方负责协调现场、提供进场条件。乙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已查看过

甲方所提供的场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乙方进场施工后因场地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增加均由乙方承担。

(四)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八、乙方责任

(一) 为了履行检(监)测服务，乙方指定授权代表\_\_\_\_\_ (电话: \_\_\_\_\_)，联系地址: **【**\_\_\_\_\_ **】**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负责检(监)测工作期间的全面管理，并对双方往来文件进行签收。该授权代表须持有与本检(监)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

如变更授权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工作方案要求:

在监测(检测)前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相关监测、检测工作方案(含相关配套方案)。乙方编制的监测、检测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观测点布置及数量必须确保满足工程及周围环境安全，并按相关程序报审(涉及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由乙方组织并承担相关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经甲方审批后实施。

乙方在检(监)测过程中，若发现检(监)测结果异常时，需及时通知甲方、施工方及监理，对检(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复检(监)，由责任单位承担相关费用。**

(三) 监测或检测频率和要求:

测点布置及频率按设计要求，并且须满足、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 成果报告要求:

1. 每次监测、检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测、检测结果以书面形式 壹式伍份通知现场监理人员及甲方；现场监测、检测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壹式捌份)，具体以甲方要求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2. 所有检测、监测均应有详细完整的记录表、数据报表、图形和曲线等书面报告。

3. 根据项目需要按甲方要求提供中间成果报告（周报、月报等）。

4. 乙方提供的监测数据应满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按时上传，每周、每月及时上报监测简报。

5. 检测、监测报告需符合广州市南沙区安监站、质监站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6. 提交的检测、监测试验报告应具有法定效力。

7. 乙方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乙方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负法律责任和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施工监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 （五）现场工作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及甲方现场管理要求，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到现场进行检（监）测工作。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的监督并予以积极配合。每次进场须向甲方、监理进行签到确认，请款和结算时须提交进场签到记录或系统人脸识别记录。

2. 检（监）测工作需按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到场检（监）测，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不能影响工程其他工序的实施。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3. 工程出现质量隐患时，必须立即上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上报情况而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需负相关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市政建筑相关的检（监）测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合同的技术条件来开展检（监）测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窝工，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同时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检（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支付费用。

6. 基坑监测的预警阈值应由监测项目的累计变化量和变化速率值共同控制，当监测数据超过其中之一时即进入危险状态。监测过程中，监测单位因停工、灾害天气等原因需放宽监测频率或调整测点状态时，应在系统上报送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并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

7. 当监测工程量超过合同清单工程量的 60%时，乙方须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且各监测点累计监测数量须每月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

(六) 检（监）测人员要求：

1. 乙方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甲方有权对现场检测人员的上岗证进行查实，如出现无证上岗现象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或上报主管部门。乙方必须按投标承诺派出满足本检（监）测服务需要人员，全部人员资格报甲方备案，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2.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检（监）测的服务人员，对违反合同对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检（监）测人员，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批评、要求支付违约金，直到清退；对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检（监）测人员，其代替的检（监）测人员的资质需不低于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且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七) 其他要求：

1. 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应对自己员工行为负责，不得损害或恶意中伤甲方、监理人以及施工单位人员。乙方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应安排已依法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代表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承诺已依法为其员工购买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福利待遇。乙方履约过程中，若乙方人员出现任何工伤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和侵权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

履约造成甲方财物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支付의 补偿、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邮寄送达费、印刷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拍卖费等甲方的财物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

3. 乙方在进行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并遵守甲方制定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

4. 乙方需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乙方工作期间发生的有关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罚款、损失赔偿、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5. 工作全部完成后三天内,乙方需及时清理现场垃圾,拆除临时设施,并负责运出现场,做到工完场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人员亦全部撤离现场,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应执行甲方制定的成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类别的变更必须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和审批进行,严格遵守“先批准,后变更”的要求,未经甲方批准自行变更,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且甲方不予支付费用。若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变更,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且甲方不予支付费用。

7. 乙方的监测方案必须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如果监测项目的施工方案发生变更,乙方的监测方案和测试内容应作相应调整,但监测单价不变,增加的工程量按合同内单价执行。

## **九、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归属**

(一) 甲方对提供的资料和乙方提交的成果拥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资料及成果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监测合同有关的资料。

## 十、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不提供。

(二)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方式采用以下两种方式：

(1) 银行保函；

(2) 现金保证金。

(三) 银行保函的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格式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经营且营业地点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具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至合同履行完毕后的二十八（28）天内履约保证金应保持有效。如因乙方原因而导致所出具的履约保函的期限早于合同履行完毕后的二十八（28）天的，则乙方应在履约保函期满前自行对银行保函续保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未按要求按期对银行保函续保，甲方有权暂停批准乙方的所有支付申请，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交新的合法有效的银行保函时止。如工程延期，乙方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并承担相应费用。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

(四) 履约担保的退还

(1) 银行保函：于合同履行完毕后二十八（28）天内退还。

(2) 现金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后二十八（28）天内，凭甲方开具的收据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

有款项外，还须按合同暂定价的 20%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各项检(监)测成果(含中间成果报告)及最终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暂定价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到达现场，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0 元；当甲方向乙方做出合理的书面指示，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指示执行，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进度款，直至乙方执行到位为止。同时，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0 元。

(四) 乙方擅自更换人员或甲方书面要求更换不符合工作要求人员的，每更换一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0 元。

(五) 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垃圾，拆除临时设施并撤离现场，按每天¥10,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

(六) 乙方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负责任，一经发现，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相应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七)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监)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乙方应立即无条件进行修改、返工直至符合本合同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由此造成逾期交付检(监)测成果报告的，按本条第(二)款执行。

(八) 工程出现质量隐患时，因乙方未及时上报情况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九) 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工程项目，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私自分包或违法转包给第三方，若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场，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检测成果，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以上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第 3 日解除。乙方须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暂定价的 20% 承担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进度款或结算金额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的十天内向甲方付清。上述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修复、损毁而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赔偿、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邮寄送达费、印刷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经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十四、其他

(一) 甲、乙方确定，双方于本合同约定的文书送达地址真实有效，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仲裁阶段和诉讼阶段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旦纠纷进入上述诉讼程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即可按约定的文书送达地址以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送达各类法律文书，双方依照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如一方需变更文书送达地址，应在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未按约定方式告知另一方的，原文书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附件：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履约担保

4、招标答疑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6、工程量清单

(此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委托方（业主）：（盖章）

广州南沙期金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文书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委托方（项目管理单位）：（盖章）

广州南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书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受托方：（盖章）

文书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份数按主合同执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此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公章):

广州南沙期金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发包人(公章):

广州南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 附件 3、履约担保

## 附件 4、招标答疑

附件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附件 6：工程量清单